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彬元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孫彬元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